

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109 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

壹、甄選類別

中學部：國中英文(1 名)

貳、甄選公告：簡章公告於本校網站 <http://tbds.jyjx.dgjy.net/>

參、報名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10 日（六）17:00 止

肆、報名資格

- 一、符合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》第 13 條高級中等以下合格教師資格者
- 二、無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》第 31 條 33 條及《教師法》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之情事者，經錄取後如發現有違反上述情事者，將取消錄取資格。

伍、報名手續

- 一、僅接受網路報名（線上請填妥報名表及 300 字以內簡要自述）（請用 IE 瀏覽器登入）
報名網址：<http://www.td-school.org.tw/infosys/hr/szpz.asp>
- 二、線上報名後，請 E-Mail 至 SA810@td-school.org.cn 人事張主任信箱，確認是否報名成功。
- 三、複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、教師合格證正本，驗畢發還。

陸、甄選方式

- 一、初審方式：
 - (1)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依線上報名資料初審,通過者參加複試。
 - (2)複試名單及試教範圍：10 月 11 日(日)中午 12 時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- 二、甄試方式：教學演示 20 分鐘、口試 10 分鐘（自備教學檔案或研究成果資料供參）。
- 三、錄取標準：80 分，未達錄取標準則從缺。

柒、報名費用

通過初審(資料審核)者，請於 109 年 10 月 11 日（日）前，繳交報名費新臺幣壹仟元整，以 ATM 或銀行臨櫃方式匯款，匯入本校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內湖分行，帳號 22102001014526，戶名：東莞台商子弟學校」，匯款人請填寫應試者全名，匯款單請於甄試當日攜至試場。

捌、甄選日期：109 年 10 月 12 日（一）10 時

玖、甄選地點：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臺北辦事處（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2 號 7 樓之 10）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本校公告補充之。